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建議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將不再設置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制度將相應廢止，同時本公司將修改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調整或刪除監事會及監事的相關條款。據此，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是公司董事長</u>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p>
2.	<p>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組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利機構，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董事會審核委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職權詳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和議事規則》。</u></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組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3.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p>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4.	<p>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p> <p>（五）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資資訊，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 ..</p>	<p>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p> <p>（五）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資資訊，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 ..</p>
5.	<p>第四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p>	<p>第四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6.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六）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七）對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九）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十）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7.	<p>第四十七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p>	<p>第四十七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8.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股東年會（或稱為：股東週年大會，下同）和臨時股東會會議（或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下同）。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或</p> <p>（六）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股東年會（或稱為：股東週年大會，下同）和臨時股東會會議（或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下同）。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或。</p> <p>（六）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9.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p> <p>（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p> <p>（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p>	<p>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p>
10.	<p>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更換及其報酬事項；</p> <p>（四）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p> <p>（五）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的擔保事項，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由股東會特別決議的擔保事項除外；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應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三）項中所述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p>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更換及其報酬事項；</p> <p>（四）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p> <p>（五）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的擔保事項，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由股東會特別決議的擔保事項除外；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應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三）項中所述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11.	<p>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12.	<p>第七十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p>	<p>第七十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事候選人及除職工代表監事以外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決定。</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審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事候選人及除職工代表監事以外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決定。</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審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13.	<p>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5.	<p>第八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 ..</p> <p>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p>第八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 ..</p> <p>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16.	<p>第九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p>	<p>第九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7.	<p>第九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辭職是應在其書面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說明。</p> <p>... ..</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辭職是應在其書面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行說明。</p> <p>... ..</p>
18.	<p>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不少於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在進行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前，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p>	<p>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不少於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名。董事會在進行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前，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p>
19.	<p>第九十七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20.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天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兩天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天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兩天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21.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召開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p>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召開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兩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理。</p> <p>... ..</p>	<p>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兩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理。</p> <p>... ..</p>
22.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及</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制度；及</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23.	<p>第十一章 監事會</p>	<p>全部刪除</p>
24.	<p>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25.	<p>第一百四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 ..</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 ..</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p>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p>	<p>第一百四十二一百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p>
27.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四十三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28.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p> <p>（十三）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第一百四十四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p> <p>（十三）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作為的事項：</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五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作為的事項：</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30.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四十六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31.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p>	<p>第一百四十七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有關規定由股東會在知情並經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有關規定由股東會在知情並經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32.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 ..</p>	<p>第一百四十八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 ..</p>
33.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p>	<p>第一百四十九一百三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34.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五十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35.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五十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36.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p>	<p>第一百五十三百三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 …</p>	<p>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 …</p>
37.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p>第一百五十五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及</p> <p>（六）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38.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p>	<p>第一百五十六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39.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五十七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40.	<p>第二百零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p>	<p>第二百零二一百八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p>	<p>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p>
41.	<p>第二百零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二百零七一百八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第二百零三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載有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cn。

* 僅供識別